

# 常州市武进区总工会文件

武工字〔2023〕19号

## 关于开展2023年金秋助学活动和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阳光就业暖心行动的通知

各镇、开发区、街道总工会，各系统（局）、直属单位工会：

为巩固拓展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成果，协助党委和政府解决困难职工（含农民工，下同）家庭子女上学难问题、缓解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子女就业难问题，根据上级工会要求，区总工会决定，2023年7月至9月在全区工会继续开展金秋助学活动和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阳光就业暖心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帮扶对象

今年金秋助学活动的主要对象为常州市武进区困难职工家庭、困难单亲女职工家庭、困难农民工家庭和市级以上劳模的上

学子女（需全日制在读）。主要包括：

1. 常州市武进区困难职工家庭子女，即常州市武进区总工会认定、仍在档管理的深度困难职工家庭、相对困难职工家庭和意外致困职工家庭的子女。

2. 困难单亲女职工家庭子女和困难农民工家庭子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1）家庭月人均收入在当地最低生活保障线（区低保标准为 1020 元/人/月）上浮 50% 以内的；（2）家庭月人均收入在当地最低生活保障线 3 倍以内，职工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的；（3）家庭月人均收入在当地最低生活保障线 3 倍以内，当年遭受突发事件（火灾、交通意外等）导致生活困难的。

3. 父母一方获得全国、省（市、自治区）、常州市劳动模范的劳模子女。

4. 就业困难的困难职工高校毕业生子女。

## 二、资助标准

1. 常州市武进区困难职工子女资助。对常州市武进区困难职工家庭中今年参加高考（含对口单招）升入大学（含大专）的、大学（含大专）在读的学生，以及高技、高职将升入四、五年级的学生进行资助，资助标准为 10000 元/人。

2. 其他困难职工子女上学一次性资助。以下两类对象可以申报：（1）困难单亲（含离异或丧偶）女职工子女；（2）父母在常工作，且在常州城区读书（大学在读不受地区限制）的困难农民工子女。有多子女上学的按照学历最高的一个进行资助，资助

标准为小学及初中 1000 元，高中（含中职、中技及高职、高技的一、二、三年级）5000 元。

3. 劳模创业金奖学金资助。今年考取国内 985、211、双一流大学（学校名单以教育部公布为准）的劳模子女，可申请劳模创业者协会设立的劳模创业金优秀大学生奖学金；特殊对象由劳模创业者协会具体负责认定。经市总工会和劳模创业金委员会审定后，给予一次性升学奖励。奖励标准为本科 5000 元/人，研究生 10000 元/人。

4. 就业服务。各级工会要充分发挥服务中心、职业介绍所等作用，通过“关爱·圆梦”工程的实施，组织勤工俭学、开展专场招聘会、网上云聘会、洽谈会等活动，为高校毕业生搭建就业平台。对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要面对面摸清学生就业意愿，有针对性地寻找企业，提供就业岗位，开展就业帮扶。对愿意接受培训的高校毕业生，各级工会要将之纳入“技能培训促就业行动”范围，通过开展订单式、定向式培训，提高毕业生与岗位的匹配度，增强他们的就业能力。对于有创业意愿的困难大学生给予必要的创业指导和帮助，落实创业项目，批量组织高校毕业生实现就业。

### **三、申请方式和发放方式**

1. 申请方式。凡符合上述条件的，由职工所在单位工会负责组织申报，根据不同的对象填写相应的申请表。

常州市武进区困难职工家庭子女（含困难单亲女职工和困难

农民工):填写《常州市武进区总工会困难职工子女助学申请表》，并提供相关材料，报上级工会。

劳模创业金奖学:由劳模所在单位工会或本人申报,填写《常州市总工会劳模创业金奖学金申请表》，提供相关材料，报上级工会。

2. 发放方式。各类资助款项，由武进区总工会直接打入申请人的工会服务卡。

#### 四、工作要求

1. 坚持需求导向，精准制定帮扶措施。一是详细调查摸底本地区困难职工家庭生活状况及其子女就学情况，全面掌握困难职工子女在校人数、助学帮扶需求等综合信息，建立实名制档案，做到帮扶不断线、不遗漏。通过走访调查、信息核查等方式，摸清困难职工家庭“两后生”（即初、高中毕业后未能继续升学的学生）、2021~2023届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基本情况。二是各级工会要加强数据应用，认真分析困难职工家庭致困原因和子女上学方面遇到的各类问题，了解学生受资助情况，在资格认定、预算分配、救助标准、帮扶方式等方面提升精准化水平。与困难职工家庭子女学校所在地工会沟通，研究制订金秋助学、阳光就业暖心行动的实施方案和帮扶措施，明确目标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实现“一人一档”、“一人一策”，并根据工作进展及时更新各阶段学子就学情况、毕业生就业档案，做到底数清、需求明、措施实。

2. 加强联动协作，发挥制度保障作用。一是主动做好政府政策的解读和宣传。认真梳理政府部门关于助学政策法规，对困难家庭申请享受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等规定进行专门解读，开展有针对性的政策推介宣讲，提高相关政策和活动知晓度。二是落实工会助学工作的申报。各镇、开发区、街道总工会，各系统（局）、直属单位工会要向本地区（系统、单位）符合上述条件的职工、劳模做好工会助学政策的宣传工作，确保在限定时间内提交申报材料，做到应助尽助。三是开展结对帮扶。各级工会要充分发挥自身社会优势，提高社会化运作意识和能力，积极推动整合政府、社会、集体和个人等各方面的助学力量，采用单位或个人与困难职工家庭学生结对帮扶、对口资助、劳模爱心、“微心愿”活动等形式，拓展助学内容，丰富助学形式，形成助学帮扶矩阵。

3. 突出帮扶重点，常态化开展助学帮扶。一是积极引导整合各种资源，落实帮扶资金保障，规范帮扶资金管理使用，为困难职工家庭子女特别是困难农民工、单亲困难女职工家庭子女提供经济资助，帮助完成学业。二是结合“阳光就业暖心行动”和“关爱·圆梦”工程，发挥工会优势，联系各类企业、社会机构、社区等推荐实习或就业，提供勤工俭学、社会实践、毕业见习等机会，助其打造立身之本。三是延伸助学助业链条，增加帮扶工作项目，既关心帮扶对象的生活和学业，又关注他们的心理健康和品格培养。加强对特殊困难职工家庭特别是因公牺牲、伤残、

受灾和患职业重病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单亲职工家庭子女的心理疏导，帮助他们及时排解生活和心理上的压力。

各单位按本通知要求，认真组织落实，按时报送相关材料，确保“金秋助学”工作落到实处。具体报送时间：各类申请表于7月31日前报武进区职工服务中心，联系人：周敏燕，86313339；活动情况统计表（后面单发）和金秋助学活动小结于8月23日前报武进区总工会权益保障部，联系人：陈伟平，86311234。

- 附件：1. 常州市武进区总工会困难职工子女助学申请表  
2. 常州市总工会劳模创业金奖学金申请表



附件 1

## 常州市武进区总工会困难职工子女助学申请表

就读情况    中考升学    高考升学    大学在读

职工姓名		特困证号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单位电话	
现居住地址				联系电话		工会服务卡账号	
子女 就学 情况	姓 名	身份证号		学校	学制	入学年份	年级
家庭 其他 成员	姓 名	身份证号		单位			
单位工会意见				主管工会意见		区总工会审核意见	
(盖章):				(盖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提交材料: 1. 就读子女身份证复印件。2. 常州市武进区困难职工家庭子女参加中考、高考的, 附录取通知书复印件; 大学在读的, 附学生证复印件(含注册印)或就读院校证明。此表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前报送武进区职工服务中心。

附件 2

## 常州市总工会劳模创业金奖学金申请表

申请 职工 情况	姓 名			身份证号	
	所在单位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工会服务 卡账号			荣誉称号	
子女 情况	姓 名				(贴照片处)
	身份证号				
	原 学 校				
	报考类别		报考分数		
	录取学校及 专业				
成员 情况 其他	称谓	姓名	身份证号		所在单位 或就读学校
职工单位 工会盖章			主管工会 盖 章		
市总工会 审定意见					

注：此表一式两份，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前报送常州市职工帮扶服务中心，附劳模身份证、工会卡、荣誉证书复印件，子女大学录取通知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和一张 2 寸照片。